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临2021-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临2021-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修订法律法规等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新增"党委"独立章节并修订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新增条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向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新增"信息披露"独立章节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根据需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四、修订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单笔或累计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10%)的资产处置、资产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的借款。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为公司融资或履行合同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担保金额乘以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担保,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其中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 5.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企业提供债务担保;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8.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条款。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或"德勤华永")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林莹,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

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64万元,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增长10%。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连续服务年限为7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蒋健连续服务年限2年,谢巍连续服务年限1年。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为240万元。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与德勤华永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变更理由恰当,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临2021-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先")之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理工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时代华先5%的股权即1,336.82万股以在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时代华先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放弃对华南理工资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上述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之股东华南理工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时代华先5%股权即1,336.82万股以在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时代华先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放弃对华南理工资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36.36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新区工业园渌湘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胡健持股20%、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气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华先总资产为50,150.41万元,净资产为12,650.87万元,2020年时代华先实现收入3,001.83万元,净利润-5,232.1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时代华先总资产50,243.18万元,净资产11,576.28万元,2021年一季度时代华先实现收入1,162.74万元,净利润-1,074.05万元。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华南理工资产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时代华先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1272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时代华先总资产为49,366.18万元,净资产为11,380.74万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YGZ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按照收益法,时代华先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702.41万元。该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工作。

(三)拟转让价格

该项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摘牌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华南理工资产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时代华先股权,不影响公司对时代华先的持股比例,在该股权转让前后,时代华先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行政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1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 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注册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5,00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豪国际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豪国际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6月3日
持股数量	255,002,580
持股比例	62.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加司法拍卖竞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1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龙浩公司持有的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公司35%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市政公司")分别参与龙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集团")所持有的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清广公司")35%股权司法拍卖。因该司法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司法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了书面保密承诺。

近日,电建路桥公司、电建市政公司分别参与了司法竞拍,电建市政公司最终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佛清广公司35%的股权。

佛清广公司原为电建路桥公司与龙浩集团为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电建路桥公司与龙浩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5%、35%。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龙浩集团所持佛清广公司35%股权予以冻结并拍卖,为确保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市政公司通过司法竞拍方式获得上述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